

新闻监督与生存境遇—— 1946-1949中国“打报”事件探析

李时新

摘要

1946至1949年，中国报界发生了一连串以民营报馆及其报人为主要侵害对象的“打报”事件。本文以《前线日报》等大报报道的事件为研究样本，分析打报事件的时间和地域分布，打报者身份和手段，报馆、报界和官方的反应，报纸被打的内在原因等，由此探讨在这一时期报纸实施新闻监督所引发的与政府和民间群体的紧张关系以及报纸和报人艰难的生存状态。

关键词

“打报”、民营报纸、新闻监督、生存境遇

作者简介

李时新，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后。电邮：medialeelee@yahoo.com.cn。

Press Supervision and Living Conditions: An Analysis of "Destroying Newspapers" Incidents in China from 1946 to 1949

LI Shixin

Abstract

Many violent incidents named "destroying newspapers" happened in the press circle from 1946 to 1949, among which some privately-owned papers and their owners were attacked. Based on the reports from some influential newspapers including Front-line Dail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groups and government in context of press supervision, as well as living conditions of newspapers and their owners.

Keywords

"destroying newspapers", privately-owned papers, press supervision, living condition

Author

Li Shixin is postdoctoral fellow in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Jinan University.
Email: medialeelee@yahoo.com.cn.

自1946年开始，一场以捣毁民营报馆和殴打报人为主要手段的暴力事件席卷中国报业，时称“打报”或“打报馆”。打报是因为当事人对报纸的新闻监督心怀不满而采取的极端行为。“这种情形在抗战以前，抗战时期绝少发生；但在胜利以后，却风盛云涌，俨然成了风气。”（王公亮，1948）从1946年至1949年，“打风”历经三年，其时间跨度之长、发生频率之高在中国近代

新闻史上都是少见的。这一连串的暴力事件对报馆和社会造成了深刻的影响,使饱受经济困扰的中国报业雪上加霜。

自从打报事件发生后,《前线日报》、《申报》、《大公报》和《中央日报》等一些全国性大报都进行了跟踪报道,其中尤以《前线日报》最为全面,《申报》最为翔实。《前线日报》辟有一个新闻学术周刊《新闻战线》,其子栏目“新闻的新闻”以简讯的形式报道全国新闻界发生的各种新闻,包括打报事件及其最新进展。而《申报》则有重点地报道打报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各方反应和处理结果。此外,上海和天津两地的《大公报》以及南京《中央日报》也都进行了相关报道,印证和补充了《前线日报》和《申报》的内容。

关注报纸和报人的生存境遇是新闻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往的研究大多着力探讨政府如何压迫报纸,箝制新闻自由,而较少讨论民间群体如何侵害报纸,破坏新闻自由。其实,民间群体伤害报纸是早已存在的事实。虽然报纸一再声称要为民喉舌,主持正义,但民间群体如何理解和应对完全是另外一回事。1946至1949年的打报事件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政府和民间群体(特别是后者)侵害报纸的范本。

基于《前线日报》等报纸的报道,笔者收集到101个样本,剔除与本文研究无关的样本1,总共获得84个样本。本文正是以这些样本为分析对象,通过统计和比较,研究在这一时期报纸实施新闻监督所引发的与政府和民间群体的紧张关系以及报纸和报人艰难的生存状态。

一、打报的时间与地域分布

前文已述,打报是当事人不满报纸的新闻监督而引发的。正是由于这些报道触及了当事人的利益或者当事人认为有伤颜面(他们常以“污辱”或“破坏名誉”为由诘责报馆),这些人于是对报馆武力相向。从时间分布来看,打报事件发端于1946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发生1.6次;1947年猛然增至4次,几乎每周一起;1948年则大幅下降,但仍保持在每月1.7次,与1946年基本持平;1949年上半年完全回落。整体看来,全国平均每月有2.4家报馆被打,亦即不到半个月即有一家报馆被打;如果加上未能统计的数字,则打报密度更高。此起彼伏的打报声表明报纸的生存环境严重恶化(见表一)。

表一:打报事件的时间分布

时段	1946.4—12	1947	1948	1949.1—2	合计
发生次数	14	48	20	2	84
平均每月次数	1.6	4.0	1.7	1.0	2.4

打报事件起伏变化的原因很多,比较而言,全国报纸总量的增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抗战胜利后,经过一年左右的整顿扩充,1946年全国报纸的总数有所增加,但也只有984家。之后,由于办报许可完全开放等原因,到1947年8月已达1781家,增长了近81%。“若以胜利后至卅五年此一阶段作为战后中国报业复员重建的整顿时期,则卅六年这一年,可以称为报业复兴的飞跃发展时期。”(曾虚白,1989:453)国共爆发内战后,共产党军队的反攻使国民党控制的区域日渐收缩,加之国民党实行报业管制,取消配纸,以及币制改革失败导致物价高涨,不断有报纸因经济或政治原因合并或停刊,报纸数量减少。报纸总量的萎缩相应减少了打报事件发生的几率。

从地域分布来看,打报事件的发生非常广泛:一是除了西部等社会经济较为落后、报纸相对稀少的地区,其他区域都有发生,总共波及53个县市;二是既有作为政治和文化中心的院辖市和省会城市,如南京、北平、广州等,又有偏于一隅的县级城市,如沅江、怀宁、京山等,两者所占比例分别为39.6%和60.4%,亦即大多数打报事件发生在县级城市;三是单个县或市总共发生的次数少则1~2次,多则8次(如成都市),但68%的县市只有一次,这表明打报事件呈多点分布,没有集中于市一县(见表二)。

表二:打报事件的地域分布

发生次数	1	2	3	4	8	合计
城市数量	36	9	6	1	1	53
百分比	68.0	17.0	11.2	1.9	1.9	100

二、打报者身份与手段

报纸的性质和特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打报者的来源。中国的民营报纸分布于各个大小城市,以关注民生,监督政府和社会,服务本土为己任。这样,本地民众和政府就成为报纸报道的主要对象,一些人因为抗拒报纸的监督而对报纸大打出手。同时,报馆与这些人同处一城又为后者表达诉求提供了便利;他们一旦有什么不满,便直接闯入报馆(见表三):

表三:打报者组成结构与出现频次

打报者身份	学生	军人	政府职员	工人	警察	商贩	司机	医生	不明身份	合计
出现次数	27	7	7	5	4	2	2	1	29	84
百分比	32.1	8.3	8.3	6.0	4.8	2.4	2.4	1.2	34.5	100

注:“不明身份”指报道指称的“不明身份者”、“暴徒”以及无法辨识从事何种职业的民众。

由上表可知,在打报者中,除了不明身份者,学生出现的频次是最高的(27次)。学生成为打报者的主体有着多方面的原因。由于社会混乱,政治腐败以及教育问题突出(如教育经费支绌,教师收入微薄,学生生活清苦,学费高昂,就业前景暗淡等),广大学生倍感彷徨和愤闷。这种不满情绪一俟机会,便自然发泄出来。另外,不少学校过度商业化,滥收学生,疏于管理,学生无视校规,放纵恣肆,成为打报事件的又一诱因。大中学生是一个数量相对庞大的群体。这些学生以集体的方式生活和学习,容易发动和组织,可谓“振臂一呼,众山回应”(资料显示,多起打报事件就是由老师组织的)。此外,学生肇事之后,多由所在学校承担责任(如赔偿损失和道歉等),学生受到的惩罚较轻。所有这些因素都推动了学生打报行为的一再发生。较之学生群体,一些政府职员、警察和军人因打报而被撤换、判刑或军法处置,对相关人士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事件的重演。而工人、商贩、司机等群体由于工作环境和购阅能力的限制,很难获知报纸对他们的监督报道,因而其打报行为要少得多。

综上,除了34.5%的打报事件为不明身份者所为,学生、工人、商贩、司机和医生等民间群体实施了44.1%的打报行为,军人、警察和政府职员(如市长、县税局职员、县干训所干部等)则实施了21.4%的打报行为,将近民间群体的一半。换言之,多数打报事件都出自民间群体(假如涵盖34.5%之中的打报事件,比例将更大),使得报纸与民间群体的关系更趋紧张。

“凡是打报馆者，上级者使人打，下级者自己打。打是基于恨，恨报馆的记载或评论之不利于己。”（活报，1948）捣毁报馆（比如，破坏办公设备、电台、印刷机器和字架等）和殴打、扣押报人是打报者的主要手段，此外还有警告或威胁报馆、辱骂报人、强迫报馆道歉和更正、干挠报馆营业、纵火、泼粪，等等，无所不用其极。这些人“啸聚而来，一哄而散”，报馆除了遭受重大的财产或经济损失，还饱受人员流失之苦。有的报纸当场停刊，有的报纸虽然侥幸存活，但萎靡不振。

针对报馆被动挨打的处境，有报人呼吁社会要爱护报纸，建议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然而应者寥寥。对于打报者而言，报道内容本来并无什么问题，毁物伤人只是为了借机发泄对社会的愤懑。

三、报馆、报界和官方的反应

像打报者一样，报馆被打后也较少依赖法律的支持。对报馆而言，诉讼既可能遭遇不公，也耗时费力，并不一定能真正维护自己的权益。因而，报馆被打之后的第一反应就是向本地报界或京沪等地报界报告事件经过，寻求舆论支持；同时呈报当地或上级政府部门，请予彻查。为了扩大影响，有时还通电全国，呼吁声援。报馆之所以求助于京沪报界，原因在于这里汇集了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和官方媒体，它们的声援容易引起政府高层的注意，推动问题的解决。1947年6月22日，安庆《新生日报》突遭不明身份者捣毁，损失甚巨，社长张庆城被殴。为了获得支持，张庆城远赴上海向各报负责人报道被打经过。出席会议的中宣部副部长许孝炎、中央社总社社长萧同兹、《中央日报》社长冯有真都一致声援，表示愿意向中央政府建议今后各地政府切实保护新闻机构，并负责赔偿损失（申报，1947b）。这显然是本地报界难以办到的。为了维护同业利益，京沪报界对异地报馆的求援都能予以积极的回应。

报馆被打之后，本地报界组织，如报业公会、记者公会、外勤记者协会或编辑者联谊会等，都主动介入，商讨应对办法，向政府或当事人提出惩凶、赔偿损失、公开道歉、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等要求。为了表示抗议或给政府和打报者施压，各报还经常采取统一行动，如全体休刊或“开天窗”。总体看来，报馆的要求多少都能得到一些满足，但也有不少不了了之。

地方政府对保护报馆负有直接的责任，但层出不穷的打报事件表明，地方政府基本上无力控制局势的发展。首先，军人、警察或参议员等为所欲为，政府行政受到掣肘。1947年3月16日，成都《新民报》报道当地驻军一名士兵低价强买白菜，驻军代表便将一则自拟的道歉启事（内有“查本文实系捏造事实，侮辱中华民国军人，无任歉仄”等语）交与《新民报》在其各地方版和成都各报刊登，为期一月。《新民报》为了生存，违心接受。然而，驻军还嫌不够，又指派士兵把守报馆，阻止广告客户入内，致使其收入锐减，篇幅缩小（前线日报，1947b）。尽管驻军恃强凌弱，百般刁难《新民报》，政府也只能袖手旁观。其次，地方势力强大，当地政府难以与之抗衡。1947年1月，梧州《新人民报》抨击当地某贪污集团，该集团乃致函该报大肆恐吓，并以粪便污辱社长李焰生。李焰生只得在宪警的护送下赴穗避难，该报停刊（前线日报，1947a）。在地方势力的逼迫下，政府已经无法负起维护新闻自由之责。再次，由于社会治安混乱以及行政能力弱化，地方政府处理问题畏首畏尾，穷于应付。1947年5月21日，福州《闽海正报》报道三民中学教师殴伤少妇及法院开审新闻，当日该校学生三百多人即砸毁报馆印刷机件，搬走三桶铅字，并劫持社长林舫。然而，尽管林舫身为省参议员和省人民自由保障会副主任，“事过三日，当局尚未有适当

处理”(申报, 1947a)。24日, 新闻界组织请愿团, 向省府和省参会请愿, 要求当局惩凶, 切实维持治安, 林舫才由市长交涉释放(前线日报, 1947c)。最后, 有些地方本身不能以身作则, 为了自身利益, 反而肆意干扰报纸的报道监督。

总之, 由于以上原因, 地方政府主要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进行调解或惩治, 满足于眼前问题的暂时解决。因而, “打报者多次打报, 被打者多次被打”的现象时有发生。报馆挨打之后呈报上级政府或通电京沪报界, 本身表明报馆对地方政府缺乏信心。

面对此起彼伏的打报事件, 政府相关部门和组织不断发布命令或提出建议, 竭力遏制事态的蔓延。1946年7月, 鉴于有军人先后捣毁无锡《锡报》和贵阳《民报》, 中宣部致函国防部严予查办。1947年4月, 中宣部又指派官员调查无锡《人报》和《苏州明报》被打事件, 并致以慰问。同月, 上海市人民自由保障会秘书长发表谈话, 希望社会尊重新闻事业, 该会同时致函各地人民自由保障会“对于被毁之报馆, 一致予以正义之声援”。同月, 宪政实施促进委员会考察、研究和宣传三委员会举行会议, 提议由该委员会函请政府保障新闻自由, “对此类摧残(报馆)事件, 分饬各部会主管予以查究”。5月, 国防部通令全国各部队切实尊重新闻自由。6月, 参政会第十六次大会提交“请政府切实维护新闻自由并保护新闻从业人员及报馆安定”的提案。8月, 行政院令上海市司法机关切实保障新闻记者安全。

然而, 由于这些命令和提议缺少具体的实施细则, 且涉及多个部门的沟通协作, 报馆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保护是很难确定的。1947年4月, 无锡《人报》因报道国立边疆学校学生在车站补票与路警发生冲突, 被该校学生捣毁。京沪线八县记者组织“京沪线保障新闻自由促进会”赴京请愿, 教育部答应从重惩凶并赔偿损失, 无锡法院也受理了此案。政府遵从民意, 使事件得到解决。但不久《人报》又连续被米商捣毁。《人报》惟恐再遭不测, 被迫在报馆四周装置电网, 提醒路人注意安全。“报馆以电网自卫, 实为全世界报业之创举”(前线日报, 1947c)。事实上, 打报事件从1946年上半年发端到1949年上半年才渐次消歇, 表明政府保护报馆安全、保障新闻自由的效果乏善可陈。

四、报纸被打的内在原因

战后, 由于经济衰退, 内战爆发, 城市各阶层陷入动荡不安之中, 工人罢工、学生罢课、教师罢教、市民骚动以及金融投机等此起彼伏。接连不断的反抗政府的运动瓦解了城市社会的规范和秩序(张宪文, 2006)。打砸风气盛行。报纸被打不过是整个社会动荡的一个缩影。但是, 究竟报纸何以成为社会侵害的对象, 并且持续达三年之久, 还是有其内在的原因可寻的。

(一) 报纸的民营性质

民营报纸, 一无雄厚资金, 二无官方背景, 只有在报道和言论上满足读者的期望, 才能在白热化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来。这就决定了民营报纸勇于披露事实, 敢于实施新闻监督的品格。有报人指出这是“记者对于社会现状, 已进一步地观察和批判。”(雷诺, 1947)也正是因为报纸无所畏惧地批评一些人的恶习、揭露一些组织的贪腐行为、抨击政府部门的流弊才招致当事人的报复。1948年6月8日, 南通《国民日报》报道南通公立医院工作失职, 致病人死亡的消息, 当日即被南通学院医科学生七八十人捣毁。《国民日报》被毁, 南通各报群表愤慨, 本欲大加挞伐, 又恐殃及自身, 于是三缄其口, 每日以“开天窗”代替被打消息, 表示无声的控诉。在纲纪废弛的环境里, 民营报纸挨打之后往往还手乏力, 又得不到政府的有力保护, 只能忍气吞声, 这又

助长了打报者的嚣张气焰。正如一位报人所言,民营报纸没有强大的经济势力和政治后盾可以倚靠,又必须干预社会,“这个矛盾又无形中成了(报纸)易被欺压而难克服的弱点。”(天津大公报,1947a)

(二) 社会对新闻监督的畏忌

从打报事件来看,社会已经认识到舆论的强大力量,有人甚至说“社会对舆论的力量已感到一种威胁”(雷诺,1947),因此从社会底层到政府官员都对报纸的新闻监督非常忌讳。1946年7月,广州《大光报》报道中山大学学生在宿舍内打麻将,一群学生便对报馆大打出手。即便具有一定民主素质的参议员和国大代表也随意干预报纸的报道,甚至决定一张报纸的命运。1947年3月,绍兴《青锋报》刊载一名读者的来信,内容涉及一名姓章的县参议员。这位参议员恼羞成怒,提请县参议会转咨县政府勒令《青锋报》停刊,竟然获得一致通过。政府官员也不例外。1947年12月初,国民政府的一名监察使巡察衡阳,市参政会向监察使举报市长贪污无能。10日,《中华时报》将此事公诸报端,引起市政府不满,强令《中华时报》立即“更正”。翌日,《中华时报》不仅未更正,反而将训令原文刊出,同时揭露市政府威胁该报。结果,市政府派来武装警察在报馆站岗,名曰“保护”,实质是阻碍报馆营业并向其示威。社长只得奔赴长沙、汉口、北平和上海等地呼吁同业声援。(申报,1947c)有报人就批评一些官员“每挟褊狭的见解,无容忍的雅量,惮揭发,忌批评,欲国民蔽明塞听,以箝制舆论为得计”(天津大公报,1947b)。其实,不只是政府官员如此,整个社会都讳疾忌医,只要报纸有所揭露,便诉之武力。

(三) 记者的腐败行为

报纸实施新闻监督导致报馆被捣、报人被殴,本来应该得到民众的支持;然而,“自打风开展以来,绝少得人同情”(王公亮,1948)。不仅如此,在打报过程中,打报者往往表现出强烈的愤恨情绪,高呼“打倒报馆,揍死记者”。抗战时期,无数报人以自己的忠贞、英勇甚至生命赢得了社会的敬仰;而现在,社会却对报人满怀愤怒。原因何在?原因就在于报界存在的腐败现象。

战后,全国经济濒临崩溃,受其影响,报馆入不敷出,记者生活艰困。在此情况下,一些记者铤而走险,到处招摇撞骗。以汕头市记者为例,报馆例不供膳,每月仅发四五万元薪水,有的甚至只有万余元,仅能维持个人生活。于是,有些记者向各机关团体找门路,领“津贴”;或者由馆方出面领取“津贴”,然后按人头分配。作为交换,一旦这些机关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报纸就隐而不报(李白虹,1947)。由于社会部和内政部没有即时对记者的任职资格进行明确的规定,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加入当地记者公会。这些人混迹于新闻界,利用记者身份敲诈勒索或专营单帮生意,“引起社会上对记者的轻视,影响新闻记者的名誉。”(张友鹤,1948)1948年8月,杭州市记者公会审查记者会籍,原有会员五百余名,通过审查者仅二百余人,不到一半。其他地方可想而知。

报界发生的这些丑行只能激发社会对报人的仇视心理。1947年“弥漫各地之打报暴行”和“报界整肃运动之展开”同时入选当年“国内报界十大新闻”(由《前线日报》主持评选),并不是偶然的。报界开展整肃运动是因为记者存在腐败行为,正是因为记者的腐败行为危害社会,才使得打报行为一触即发,充满报复的意味,也益加无所忌惮。

五、结语

中国的民营报纸不畏权势,敢于抨击社会的各种丑腐现象,积极发挥报纸的新闻监督功

能,与被揭露者形成了尖锐的对立,导致打报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众多的报纸在有限的市场竞争,再加上整个社会经济濒于破产,不少报纸左支右绌,生存困难,一些记者于是抛弃职业道德,侵蚀民众利益,又刺激了打报事件的发生。尽管政府试图阻止“打风”的扩散,但由于整个社会失去法度,报纸的处境并没有多大改善。而1947年秋季开展的报界整肃运动到1948年还在进行,记者的腐败行为仍未遏制。可以说,打报事件的产生既来自社会对新闻监督的抗拒,也来自社会对报人腐败的憎恨。报纸生存环境的恶化既是报纸自己造成的,同时也是社会造成的。

在打报事件中,政府和民间群体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一方面,政府力图将报纸从打报者的侵害中解救出来;但另一方面,一些公职人员却以各种手段打压报纸,公报私仇,消解政府的努力。民间群体是打报事件的主角,由于频频参与打报行动,相比公职人员,他们对报纸造成的侵害更加广泛,两者的关系更加紧张。²

总之,在“打风”的冲击下,中国报业和报人的生存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收益大受影响,安全失去保障,期盼已久的新闻自由屡遭剥蚀。正如一位报人所指出的:“中国的新闻工作者,其地位在政府与社会人士的夹击下,爱护的太少,迫害的太多,简直到了毫无保障的程度了。”

(王公亮,1948)

(责任编辑:薛辉)

注释 [Notes]

- 1 这些样本包括因新闻失实、侵犯他人隐私、使用含有歧视意味的字眼或不尊重他人宗教信仰等引起的打报事件。
- 2 譬如,开封《力行日报》遭到河南大学学生捣毁后就声言,如有再犯,必使之“遗尸遍社,血染报馆”。打报者与被打者形同水火。参见《新闻的新闻》,《前线日报》,1947年1月12日。

引用文献 [Works Cited]

- 《大公报》(天津)(1947a).向社会争取新闻自由.4月18日.
[*Ta Kung Pao* (Tianjin) (1947a).Fighting for the freedom of press. Apr.18.]
- 《大公报》(天津)(1947b).第四届记者节.9月1日.
[*Ta Kung Pao* (Tianjin) (1947b). The 4th Journalists' Day. Sep.1.]
- 《活报》(1948).打报馆者请了.5月31日.
[*Huo Pao* (1948).You newspaper-destroyer, please. May 31.]
- 雷诺(1947).一个记者的愿望.《前线日报》,9月1日.
[Lei, Ruo (1947). A journalist's wish. *The Front-line Daily*, Sep.1.]
- 李白虹(1947).华南报业的逆流.《前线日报》,3月10日.
[Li, Baihong (1947). The backset in South China press. *The Front-line Daily*, Mar.10.]
- 《前线日报》(1947a).新闻的新闻.1月12日.
[*The Front-line Daily* (1947a). News of the press. Jan. 12.]
- 《前线日报》(1947b).新闻的新闻.3月24日/31日.
[*The Front-line Daily* (1947b). News of the press. Mar. 24/31.]
- 《前线日报》(1947c).新闻的新闻.5月26日.
[*The Front-line Daily* (1947c) .News of the press. May 26.]

《申报》(1947a).榕报界紧急会议为《闽海正报》声援.5月25日.

[*Shen Bao* (1947a).Fuzhou press held an emergency meeting, expressing support for Min Hai Zheng Bao. May 25.]

《申报》(1947b).安庆《新生日报》社长张庆城来沪呼吁.6月30日.

[*Shen Bao* (1947b). Zhang Qingcheng---president of Anqing New Life Daily came to Shanghai to appeal. June 30.]

《申报》(1947c).衡阳《中华时报》被市府“保护”.12月12日.

[*Shen Bao* (1947c). The China Times was “protected” by Hengy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12.]

王公亮(1948).这一代的新闻工作者.《前线日报》,1月5日.

[Wang, Gongliang (1948). The journalists of this generation. *The Front-line Daily*, Jan. 5.]

芸芸(1948).南通报坛奇闻.《东方日报》,6月18日.

[Yun, Yun (1948). The anecdote of Nantong press. *The Eastern Daily*, June 18.]

张宪文(2006).《中华民国史(第四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Zhang, Xianwen (2006).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4)*.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张友鹤(1948).先从健全记者做起.《报学杂志》,1.

[Zhang, Youhe (1948). Starting from improving journalists' quality. *Journal of Journalism*,1.]

曾虚白(1989).《中国新闻史》.台北:三民书局.

[Tseng, Hsu-pai (1989). *The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Taipei: San-Min Book Co., Ltd.]